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〇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盧正堯

男

事務所名稱：盧正堯建築師事務所（建開證字第七七五號）

所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廿二號二F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7年第七七〇二次會議決議停止執行兩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為申誡乙次。

事 實

盧正堯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潮州街93號五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76建字第七八七號），該二樓板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勘驗手續即擅自澆置混凝土，且部分樑寬未依原核准25公分寬度施工，現場施工寬度僅22公分，違反建築法第五十二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略以：承造人未會同監造人

申報勘驗手續，即未得監造人同意而進行施工，乃承造人之違法，而為監造人難以防犯於未然。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對起造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之處罰亦分別就事實認定其責任歸屬，且所罰係三千元以下之罰款，故本案施工依上述說明，非建築師之過失，又事後檢討結構及現場取樣試驗亦皆符合法規要求，並經正式報備准予繼續施工，且無安全顧慮，原懲戒決議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為停業之處分過於嚴重，請予重新考量輕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圖施工，並遵守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理事項，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又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並規定監造人應會同申報勘驗及督促違規施工之改善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未能依照前敘法令規定確實執行監造責任，怠忽職責，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決議「停止執行兩個月」處分，並無不合。

理 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本案工程二樓版未依規定申報勘驗手續，擅自澆置混凝土，監造建築師未予制止亦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申報該

管主管機關處理，難辭其監造不周之責，惟查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之申報勘驗係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辦理，是本案工程未申報之責任，應以承造人未通知建築師辦理為主要，不宜全然歸責於建築師，但監造建築師未能查知工程現況亦屬事實，自難謂已善盡監造職責，茲以本案工程業獲准補辦手續並已改善缺失，衡酌其情節及原因並非嚴重，爰為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